

附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永吉县口前镇第一小学校)的(永吉县口前镇第一小学校灯光音响设备购置项目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灯光音响设备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吉林市鑫龙商贸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4 人,营业收入为 30.18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6.35 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
2. (灯光音响设备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深圳市宝业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117 人,营业收入为 3219.45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539.31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 ;

3. (灯光音响设备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恩平市凌普电声器材厂),从业人员 11 人,营业收入为 902.31 万元,资产总额为 563.22 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 ;

4. (灯光音响设备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广州珑视电子设备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53 人,营业收入为 2142.43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152.95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 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 吉林市鑫龙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:2023年8月28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